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本次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最终以深交所同意备案的方案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后，视市场情况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全权确定。

## 3、债券品种

本次申请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及其他专项公司债券等在深交所债券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

## 7、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

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债券发行文件中明确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挂牌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的申请，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公告。

####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交所核发的本次债券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保证本次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债券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品种、债券期限、债券形式、增信措施、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偿付顺序、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调整；

3、为本次债券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全部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8、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备案同意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